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蔡○○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業將蔡○○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為緩起訴處分。

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負責辦理火災調查、災害管理、災害防救及督導所屬各分隊勤務執行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督勤報告係作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級長官督考消防救災勤務執行動態之依據，必須依據實際督勤情形填報。蔡○○明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2 月 2 日、2 月 14 日及 3 月 2 日等 4 日並未實際至受督導單位實施督導，竟製作內容不實之督導報告，逐項登載執行情形是否合於規定，並登記優劣事項逐級陳核，足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勤務督導管理之正確性。